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八亿元（¥800,000,000.00元）认购金川集团定向增发股份257,234,727股，占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1.12%，具体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比例以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本次认购股份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准。本次投资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2012年6月27日，海亮股份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正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股发行与认购

1、金川集团本次增发股份4,282,593,764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82,593,764.00元；本次增发完成后，金川集团总股本为

23,082,593,764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082,593,764.00 元。其中海亮股份认购金川集团本次增发的股份数量为 257,234,726 股,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11%。如金川集团本次增发股份的数量及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有调整,则根据海亮股份实际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海亮股份的持股比例。

2、认购价格和认购款

海亮股份认购金川集团本次增发的 257,234,726 股股份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799,999,997.86 元(下称“认购款”);海亮股份支付的认购款中,人民币 257,234,726.00 元作为其对金川集团注册资本的增资,其余人民币 542,765,271.86 元溢价应计入金川集团的资本公积,计入金川集团资本公积的部分属于金川集团的资产。

3、认购方式

海亮股份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川集团本次增发的股份。

二、认购款缴付

1、海亮股份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认购款支付至金川集团验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及确认,本协议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双方已经正式签署本协议。

2、金川集团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新股发行。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对金川集团本次新股发行事宜享有审批权限的政府部门已经批准本次新股发行。

四、其他

对于金川集团在海亮股份认购款缴付到帐日（含该日）之前的金川集团未分配利润，由金川集团本次增发之前的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对于金川集团在海亮股份认购款缴付到帐日之后的金川集团未分配利润，由金川集团本次增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前，金川集团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新股发行方案。海亮股份将在 2012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将认购款支付至金川集团验资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